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玉辉发行12,486,875股股份、向陈嘉发行1,142,616股股份、向林莹发行816,155股股份、向徐沃坎发行652,924股股份、向张飞雄发行489,693股股份、向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42,019股股份、向彭小澎发行1,223,276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24,757股股份、向丁杰发行2,803,352股股份、向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1,880股股份、向王倩发行1,528,027股股份、向王一飞发行541,150股股份、向陶瑞娣发行484,306股股份、向刘涛发行203,675股股份、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80,376股股份、向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9,909股股份、向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57,298股股份、向丁宝权发行94,979股股份、向罗平发行20,104股股份、向陈纪宁发行14,830股股份、向牛林生发行1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